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拟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署《南兴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拟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将主要制造智能封边机、工段智能工作站、智能生产线等家居制造高端数控装备。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13亿元，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和需要分期投入。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1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宇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宇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宇杰先生辞职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叶裕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1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4年1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拟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署《南兴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拟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将主要制造智能封边机、工段智能工作站、智能生产线等家居制造高端数控装备。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13亿元，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和需要分期投入。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有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依法办理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等各项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办公地址位于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279号。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兴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主要从事板式木工机械制造、定制家具柔性化生产线制造。

3、项目投资总额：壹拾叁亿元人民币（小写：￥130,000万元）。

（二）用地及建设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厚山现代产业园，总用地面积约122,667.3平方米，折合约184亩。其中：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约138.4亩，项目二期用地面积约45.6亩（以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核定用地面积为准）。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以项目地块实际出让条件为准）：本项目土地用途类别为一类工业用地（M1），权属性质：（国有），容积率≤3.5，出让期限50年（项目地块使用年限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核定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3、土地交易方式：国有用地公开出让。

4、土地价格及交付：土地价格最终以招标挂牌拍卖成交价和乙方与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土地以挂牌成交后30天内按地块完成三通一平交付。

5、土地价款支付方式：本宗地的成交价款付款期为30日，分1期支付，即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付清所有地价款。

（三）项目效益

1、一期项目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算，乙方应在3个月内动工建设，30个月内竣工并取得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取得备案证之日起3个月内投产，投产后36个月内达产。二期项目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算，乙方应在3个月内动工建设，24个月内竣工并取得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取得备案证之日起3个月内投产，投产后36个月内达产。乙方须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达产义务及指标。

2、财政贡献：乙方承诺每期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前三年为达产达效爬坡期，第一年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20万元；第二年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30万元；第三年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40万元，或爬坡期累计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90万元；第四年到第九年，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第十年为单独一个考核期，年财政贡献不低于50万元/亩，每三年财政贡献总额不低于每亩150万元。每期项目财政贡献考核年限为10年（含爬坡期）。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等任何一项义务，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就投资强度、产出的实现路径提出解决方案。协商不一致的，由属地镇街（园区）要求乙方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并追索收回乙方因项目投资行为所获取的全部奖励。如存在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仍有权根据其他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依法纳税，如项目在约定的考核期内，年均财政贡献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该考核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考核期违约金额=（考核期约定财政贡献总额－考核期实际财政贡献总额）×25%］。违约金的支付时间为年均财政贡献未达到要求的次年7月1日前。

3、项目回购

乙方在约定考核年度起，如财政贡献累计3年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50%且拖欠违约金1年及以上的，由双方协商，寻求解决方案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启动回购整体项目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乙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擅自改变本项目用地土地用途的，由双方协商，寻求解决方案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启动回购整体项目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乙方应积极配合。具体如下：

（1）土地回购。甲方按原土地价款（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价为准，但不包含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乘以剩余的土地使用年限占约定出让的土地使用年限的比例回购土地［回购价格＝原土地价款×（《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项目用地已出让年限）÷《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

（2）地上建筑物回购。甲方按已建的建筑物（含装饰装修物）在剩余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残值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由乙方提供地上建筑物建造成本材料作为初步计价依据，如甲方对初步计价依据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地上建筑物的建造成本进行评估，回购价以评估结果为准。

（3）启动回购时，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处分土地的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回购，也可指定适格的回购主体，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4）甲方通知乙方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 60 日内自行出资清偿完毕与该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有关的全部债务及担保，无条件地签署相关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等。

（5）待回购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60日内，甲方将回购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届时存在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等应款项的，甲方有权先行从回购款中扣除该费用，剩余部分再支付给乙方。

4、闲置土地处理

乙方存在如下闲置土地情况的，除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报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予以处置。

（1）因乙方原因乙方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2）因乙方原因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投资总额比例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甲方有权在出现上述情况后报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理：

（1）对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项目土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有关程序后，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向乙方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项目土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有关程序后，无偿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本项目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活动中未能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则本协议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自动解除。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的项目所在地毗邻公司在东莞现有的两大制造基地，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进一步扩大公司对高端家具装备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满足下游板式家具制造企业对机械设备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以达到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并不断提高利润水平的目的，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用地尚需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取得及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依法办理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等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工作，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的项目建设周期预计较长，政策变化、市场行情、宏观经济等因素均可能对项目带来不确定风险；

5、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逐步落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南兴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原董事王宇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宇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王宇杰先生辞职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叶裕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裕平先生：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总经办助理；2011年1月至2021年5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叶裕平先生持有公司9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裕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叶裕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4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9:00–11:00，14:00–16:3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523993，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1月1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23993

2、联系电话：0769–88803333

3、指定传真：0769–88803333转838

4、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

5、电子邮箱：investor@nanxing.com

6、联系人：叶裕平、王翠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7”，投票简称为“南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852,5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852,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3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谢雨凝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07议案名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08议案名称：《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09议案名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11议案名称：《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12议案名称：《承诺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13议案名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5.14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199,56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99,567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99,56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2 、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苟芸、王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1-04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0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4	关于与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开展传输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3、4、5、7、8、9、10、11、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5、6、7、8、9、10、11、13、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4、5、7、9、10、11、1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6	广西广电	2024/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四）出席现场会议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1月19日上午9:3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杨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号码：0771–5905955

传真号码：0771–2305955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4	关于与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开展传输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高新兴讯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美科技”，原名称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与客户A签署了《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就此前与上述主体分别签订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 因服务器市场供需态势发生变化，原协议约定产品无法按期交付。为顺利推进产品交付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讯美科技约定，同意将原协议中货物配置变更，约定了产品配置、单价、台数等内容。公司与客户A约定，同意将原协议中货物配置变更，调整了产品配置、单价、台数及合同总价款等内容。根据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产品不能按期交付，讯美科技和公司无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的货物，除部分向客户A销售外，其余计划采购的货物后续公司将按照经营情况预计通过销售或租赁等方式安排执行，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采购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实际执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 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合同约定的各方突发事件、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产品交付等方面的影响，导致上述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部分无法履行。最终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

● 考虑到向客户A销售及对应的采购交易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讯美科技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84亿元（含税），约定讯美科技向公司交付一定数量的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公司与客户A签订了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90亿元（含税），约定公司向客户A交付一定数量的G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进展情况

因服务器市场供需态势发生变化，原协议约定产品无法按期交付，为顺利推进产品交付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将原协议中货物配置变更，鉴于此，近日公司与讯美科技签署了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更新后的部分产品配置、单价、台数等，约定了两项配置产品合计1.7020亿元（含税），后续其他产品的采购（产品数量、配置等交易条件）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截至目前，讯美科技已向公司交付部分GPU服务器产品，对应履行的合同金额为13,160.00万元（含税）；公司与客户A签署了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更新后的产品配置、单价、台数、合同总价款等，销售合同原总价款为人民币6.90亿元（含税），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中变更为1.3965亿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客户交付部分GPU服务器产品，对应履行的合同金额为13,395.00万元（含税）。

根据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产品不能按期交付，公司和讯美科技无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的产品中，除部分向客户A销售外，其余计划采购的货物后续公司将按照经营情况预计通过销售或租赁等方式安排执行，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新兴讯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

（1）产品配置A合计总价137,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含税）。

（2）产品配置B合计总价3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含税）。上述两项产品合计170,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零贰拾万元整，含税）。

（3）另外，其他产品的采购，具体产品数量、配置及发货时间等交易条件均需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根据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或补充协议）执行；不受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限制。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1）产品配置A款项共计￥137,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甲方应以汇款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作为首付款。鉴于甲方已支付136,800,000.00元，剩余款项￥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甲方应在货物发往甲方指定地点前三(3)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产品配置B款项共计3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其中2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甲方已支付完毕，剩余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甲方可采用远期国内信用证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允许乙方在银行做贴现，并且费用和利息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发货前5日内以邮件形式向甲方指定邮箱发送邮件，通知甲方5日后发货数量。

4、结算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甲方可采用远期国内信用证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允许乙方在银行做贴现，并且费用和利息由甲方承担。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除本补充协议有明确约定外，原协议在未被变更的范围内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7、本次合同变更系双方自愿变更，均不存在过错，任何一方无需因此次变更向对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原则上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配置交付产品，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比本补充协议约定配置更优或更高性能的产品，乙方不因其提供的更优或更高性能配置的产品而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二）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客户A

乙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本合同原总价款为￥690,000,000.00元（含税），变更为合同总价款为￥139,650,000.00元（含税）。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应以汇款方式将￥139,65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陆拾伍万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作为首付款。鉴于甲方已支付138,000,000.00元，剩余款项￥1,6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甲方应在货物发往甲方指定地点前三(3)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4、合同生效条件：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除本补充协议有明确约定外，原协议在未被变更的范围内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6、本次合同变更系双方自愿变更，均不存在过错，任何一方无需因此次变更向对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原则上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配置交付产品，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比本补充协议约定配置更优或更高性能的产品，乙方不因其提供的更优或更高性能配置的产品而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客户A已向公司支付138,000,000.00元，剩余款项1,650,000.00元将根据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进行交付。如公司未能及时从客户A处收款，可能导致销售合同补充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部分无法履行。最终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

2、如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或按要求供货，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的风险。

3、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的货物，除部分向客户A销售外，其余计划采购的货物后续公司将按照经营情况预计通过销售或租赁等方式安排执行，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采购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实际执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可能存在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采购款导致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的风险，在此情况下，可能对公司流动性及营运资金产生较大压力。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合同各方突发事件、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产品交付等方面的影响，导致上述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部分无法履行。最终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

5、考虑到向客户A销售及对应的采购交易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协调合同各方做好供货和支付安排，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